

博兴消协集中宣传“2014新消法”

网络购物电视购物收货7日内可无条件退货

本报3月16日讯(通讯员 高建国 记者 王泽云) 14日上午,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来临之际,博兴县消费者协会组织了20多家职能部门和企业,在博兴县银座商城广场开展宣传2014年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年消费维权年主题是“新消法、新权益、新责任”,博兴县消费者协会紧紧围绕该主题向博兴广大市民宣传新消费法,使得不少市民了解了一些新消费法的知识,其中有几条相关条款格外引起广大市民的注意。

2014年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第二十五条说明,经营者采取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除消费者定做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外)。



县消协工作人员正在向市民介绍新消法相关内容。 本报记者 王泽云 摄

第五十五条更是明确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

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

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博兴大义母亲引社会关注

众多好心人帮孙希艳渡难关



本报3月16日讯(记者 王泽云 王茜茜) 10日,本报以《放弃给儿子手术,先治养父病》为题讲述了庞家镇通滨村孙希艳一家人的不幸遭遇,在给儿子筹集做耳蜗移植手术费

的过程中养父又被查出食道癌晚期,小叔患有白内障,原本幸福的家庭变得不幸。

10日当天上午10点左右,一位60多岁的老先生拿着300块钱给孙希艳一家捐款。“听到有人需要救助就来了。”60多岁的吴明看到报纸后,就拿着300块钱来到报社捐款。在谈话中了解到,吴明现在退休在家,每个月

的收入就是2000多元的退休金,平时喜欢看新闻,“只要在报纸、电视上看到有人需要救助就想伸手帮一把。”而自本报爱心人士成立以来,吴明已经捐款多次,每次至少捐款300元。

同时,在记者的帮助下,孙希艳把自己家里的情况上报了庞家镇民政所,同时也得到了县红十字的帮助。14日,孙希艳

的丈夫到县红十字会填写了《博兴县红十字会救助款物申请审批表》。

孙希艳告诉记者,全家人经过商量后卖掉了小叔在村里的房子,“这也是迫不得已的办法,不然那么多钱我们去哪里找啊,小叔他也知道家里的情况,他同意。”卖房子为儿子的手术费筹集了七八万元。

城乡孩子结对帮扶共成长

团县委开展“七彩课堂”进校园暨手拉手联谊活动

本报3月16日讯(通讯员 孙迪 记者 王泽云) 13日,团县委联合县实验小学、县消防大队走进乔庄镇三合完小,开展“青春志愿行 共筑中国梦”志愿服务——“七彩课堂”进校园暨手拉手联谊活动,县实验小学部分学生、家长代表100余人参加活动。

活动现场,实验小学师生代表向乔庄镇三合完小学生们捐赠了图书、文具、衣物等学习生

活用品,双方学校校长作了语重心长的讲话。县消防大队的青年志愿者为孩子们讲授课本之外的消防安全知识,丰富了孩子们的课堂学习。通过活动,进一步动员县直学校与农村学校加强联系沟通,促进优质资源向农村倾斜,减少城乡孩子们的差异,同时,城乡的孩子们结成帮扶对子,共同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

团县委书记王鹏飞说,希望小朋友们勤奋学习、锻炼身体、增长知识才干,用真才实学报效祖国,同时,希望志愿者们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积极主动服务全县中心工作,广泛开展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等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支持美丽幸福博兴建设。

据悉,团县委开展的“青春

志愿行 共筑中国梦”活动旨在动员和引导各级团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和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志愿服务,“七彩课堂”暨手拉手联谊活动是开展学习雷锋月“青春志愿行 共筑中国梦”活动之一。下一步,团县委还将继续组织开展“文明交通我参与”、“助岗维权”等志愿服务活动,营造全社会争做新时代雷锋,争当社会志愿者的良好氛围。



“植”行绿色承诺



共植爱心树

12日上午,县行政中心办公楼(包括检察院东附楼)全体单位的干部职工600余人,在县“三河两水一湖”生态文化区国丰生态示范园造林绿化现场参加了义务植树活动,共栽植法桐11000余株,为2014年春季林业会战吹响了号角。

本报通讯员 程国旗 本报记者 王泽云 摄影报道

11日下午,县妇联组织部分爱心妈妈们带领结对帮扶的儿童来到“三河两水一湖”项目区内,共植爱心树苗。在现场,你扶树苗,我培土,爱心妈妈与帮扶儿童一起为新栽种的树苗浇水。

本报通讯员 周帆 李金英 本报记者 王泽云 摄影报道

低价促销劣质品

百余人被骗四万多

本报3月16日讯(通讯员 谭曙光 杨长安 记者 王泽云)

11日上午,100余名受害群众携带购买的劣质净水器、电饭锅、手表等物品到博兴县公安局乔庄派出所,领取被人骗取的经济损失款。公安机关将群众手中的劣质产品全部收回,按原价退还群众现金。

“俺以为就是买了一件假的劣质产品,也知道上当了,没想到你们还叫俺来领钱!真是没想到啊!”受害群众张大娘说。

1月5日,犯罪嫌疑人梁某伙同王某等六人窜至博兴县乔庄镇集市发放活动卡片为诱饵,于1月6、7日两天在乔庄镇“佳佳乐”酒店门前以低价促销净水器、高压锅等国家扶贫产品并返还扶贫款的名义诈骗100余名群众,现金共计4万余元。接报案件后,博兴县公安局迅速成立由刑侦和派出所精干力量组成的专案组对该案攻坚侦破。经过两天的缜密侦查,1月9日晚,一举将6名涉案团伙成员(均已被逮捕)全部抓获。

办案民警以最大限度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为目标,多方调查取证,不断扩大战果,加大追赃力度,经过两个月的紧张工作,查清了全部犯罪事实,及时退还群众的经济损失。

专盯企业财务室

入室盗窃20余起

本报3月16日讯(通讯员 谭曙光 李晓梅 记者 王泽云)

近日,博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远赴贵州,将重大盗窃案涉案逃犯雷某(男,31岁,贵州人)抓获,破获系列撬盗企业财务室保险柜案件。

经查,2012年2月份至5月份,犯罪嫌疑人雷某伙同龙某等人窜至博兴县湖滨镇、兴福镇、店子镇等地公司企业财务室,撬盗保险柜作案20余起,涉案价值30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雷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网购气枪系违法

提高警惕切莫做

本报3月16日讯(通讯员 谭曙光 李翠萍 记者 王泽云)

11日,博兴县公安局将非法储存枪支弹药嫌疑人张某(男,22岁,博兴县曹庄镇人)抓获。

经查,自2013年11月以来,该嫌疑人通过网络聊天购买具有杀伤性的气枪一支、铅弹钢珠若干,后私自将射钉枪加工改装成火药发射装置。公安机关根据掌握线索,迅速将其抓获,并依法从其家中提取报废气枪一支、铅弹钢珠若干。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中。